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97號

原　　告　王惠清
訴訟代理人　黃冠霖律師
被　　告　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苗豐強
訴訟代理人　詹潤鈞

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及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之案由欄：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及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「108」年8月17日所為之判決。應更正為：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及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「107」年8月17日所為之判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淑貞